

2026 超人盃三重蘆洲國小籃球邀請賽

一、活動背景與宗旨

為加強品德教育並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本賽事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。透過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不僅能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更能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-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公寓大廈暨三蘆社區服務協會
-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員王威元服務處、新北市三重運動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

三、活動概況

- 活動日期：115年07月04日至115年07月05日
- 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運動中心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5號）
- 參加對象：國小在學學生
- 參賽資格：
 - 需為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須於教育部公告之114學年度開學日（114年8月30日）前入學。
 - 以校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不得組聯隊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1. 在地交流：提供新北市三重及蘆洲區國小學童充份交流及磨練球技的機會。
2. 人才培育：提升台灣國小學童參與籃球活動，以提升國家籃球人才。

五、賽事與報名資訊

- 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。
-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06月12日（五）截止。
- 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4人、球員14人（含隊長）。
- 賽事獎勵：前3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品。
- 教育規範：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違者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職權。

【附件清單】（完整內容詳見原競賽規程文件）

1. 比賽規則附則（包含時間規定、防守規範、替補時機與計分方法等）

比賽規則附則

一、 籃圈高度：3.05 公尺。

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前三節最後 30 秒、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30 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 1 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 2 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。（僅罰球一次，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）

四、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 30 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

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

五、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傳球、投籃或運球。

六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其餘依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球員替補。

七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登錄之球員未上場，該隊該場 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尚未得分時發現，不論違規人數多寡，應登記教練技術犯規 1 次（‘C’），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，任何犯規、所得分數、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，均保留有效。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已得分或該場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，該隊該場比賽應 被判定失敗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敗隊積分得 0 分。

八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
九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
十、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若中籃，得分不算。無論是否中籃，皆形成跳球狀況，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
十一、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 0 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二、 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三、 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 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，若無同色系 T 恤，需全隊統一顏色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 0,00 及 1-99。

十五、 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六、 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

※此條款無罰則(若發生此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，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)。

十七、 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